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6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輝

被　　告　鄭洺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48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215,3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21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215,3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參與LINE通訊軟體（下稱LINE）「暱稱：陳怡君、ID不詳」之人（下稱「陳怡君」）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。於民國113年8、9月間，原告經由於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廣告得知ETF投資訊息，並點選該廣告而將「陳怡君」加為LINE好友，「陳怡君」向原告佯稱投資ETF賺錢速度太慢，要投資個股當沖賺取更多獲利等云云，並

提供投資APP「萬圳光」進行股票操作、申購股票，且將原告加至LINE群組「一路長虹」，以接收最新投資訊息，原告因感興趣便於113年10月23日投入小筆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至訴外人高佩珊申設之臺灣銀行太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當日「陳怡君」即以獲利所得4,000元匯入原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（下稱合庫銀行）板橋分行帳戶，原告復於113年10月25日匯款65,000元至訴外人洪標寬申設之第一銀行鹽水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。原告於113年11月19日開始進行大筆金額投資，約定以面交方式交付現金2,600,000元給客服專員（車手），作為大額投資本金，股市開市當天中午12點及12點45分共計兩檔由「陳怡君」指示分配輸入個股投資張數即可，購買後過5分鐘後再自行平倉賣出，賺取差額獲利。原告於113年12月3日以LINE告知「陳怡君」想將投資及獲利資金提領出來，對方說還要繳納服務費3,340,000元，原告於同日分別匯款1,340,000元至訴外人林芳妤申設之臺灣銀行南創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匯款2,000,000元至訴外人王淑慧申設之合庫銀行北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合計該日匯款3,340,000元，原告向「陳怡君」回報已將服務費繳清要辦理提領。「陳怡君」又稱要結清個人綜合所得稅稅金4,176,949元云云，原告方驚覺被設計詐騙，而於113年12月4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報案。又於113年12月9日，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向原告訛稱可繼續儲值入金2,000,000元獲利云云，原告便與該成員相約於113年12月10日下午4時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面交投資款2,000,000元，被告則指示少年即訴外人何○榮前往不詳地點便利商店，將「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數控帳戶）存款憑證」及「工作證」列印後，配戴前開工作證冒充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「李家銘」前往上開約定面交地點，被告再指示訴外人鄭偉呈在附近監控面交情形並準備收水，其後訴外人何○榮於上開約定時間，到達約定之上址，出示前開偽造

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並向原告行使，於自原告處收取2,000,000元之際，隨即為現場埋伏之員警查獲而未遂，並在上址附近逮捕正在監控訴外人何○榮之訴外人鄭偉呈。嗣被告所涉之詐欺行為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600號、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9、50號起訴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8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（下稱系爭刑案）。原告因被告上開加重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等行為，致受有5,940,000元之損失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,9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具狀表示伊係受人利用，於113年12月9日經友人即訴外人謝東霖介紹，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（下稱Telegram）「暱稱：李家銘」（下稱「李家銘」之詐欺集團，該集團不詳成員向原告訛稱：可繼續儲值入金200萬元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因而相約於113年12月10日下午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面交款項2,000,000元，伊聽從集團人員指示後，隨即指示訴外人何○榮前往不詳地點便利商店，將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列印後，配戴前開工作證冒充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「李家銘」前往上開約定面交地點，嗣後伊聽從集團人員指示，再指示訴外人鄭偉呈在附近監控面交情形準備收水，其後訴外人何○榮於上開約定時間，到達約定之上址，出示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向原告行使，並自原告處收取2,000,000元之際，隨即為現場埋伏之員警查獲而未遂，並在上址附近逮捕正在監控訴外人何○榮之訴外人鄭偉呈。嗣後伊經本院刑事庭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然伊就系爭刑案之犯罪情節並未有任何獲利。又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2月9日以前遭本案詐欺集團陸續詐欺取財共5,940,000元云云，然伊當

時尚未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亦即伊未參加此部分犯罪事實，且此部分犯罪事實在系爭刑案中，未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列為起訴範圍，亦非本院之審理範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所受損害既係於113年12月8日以前，伊並未參與此部分犯罪事實，原告之損害與伊無涉，原告對伊之請求即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9月10日前某日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由少年何○榮（Telegram暱稱「尻八」）及鄭偉呈（Telegram暱稱「冰壩杯」）、何庭宇、「陳怡君」、「萬圳光官方客服中心」、「許芷怡」等成年人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。由被告使用Telegram暱稱「Mother God」（有時稱「God Mother」）之帳號，負責中介指示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少年何○榮面交取款，鄭偉呈則擔任收水手及監控車手角色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洗錢、偽造私文書及偽造印文、署押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10日起，以「陳怡君」向原告佯稱：可加入萬圳光投資儲值入金獲利云云，致原告於113年11月19日開始進行大筆金額投資，約定以面交方式交付現金2,600,000元給客服專員（車手），作為大額投資本金，股市開市當天中午12點及12點45分共計兩檔由「陳怡君」指示分配輸入個股投資張數即可，購買後過5分鐘後再自行平倉賣出，賺取差額獲利，原告於113年12月3日以LINE告知「陳怡君」想將投資及獲利資金提領出來，對方說還要繳納服務費3,340,000元，原告於同日分別匯款1,340,000元至訴外人林芳妤申設之臺灣銀行南創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匯款2,000,000元至訴外人王淑慧（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）申設之合庫銀行北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合計該日匯款3,340,000元，原告向「陳怡君」回報已將服務費繳清要辦理提領，「陳怡君」又稱要結清個人綜合所得稅稅

金4,176,949元云云，原告方驚覺被設計詐騙（此部分非刑案起訴範圍）。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向原告訛稱：可繼續儲值入金2,000,000元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因而相約於113年12月10日下午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面交款項2,000,000元，被告隨即指示少年何○榮（另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於113年12月11日，以新北警海字刑字第1133925993號少年事件移送書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調字第3399號調查審理）前往不詳地點便利商店，將「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數控帳戶）存款憑證」及「工作證」列印後，配戴前開工作證冒充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「李家銘」前往上開約定面交地點，被告再指示鄭偉呈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608號判決有刑徒刑6月，緩刑2年確定）在附近監控面交情形並準備收水，其後少年何○榮於上開約定時間，到達約定之上址，出示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向原告行使，並自原告處收取2,000,000元之際，隨即為現場埋伏之員警查獲而未遂，並在上址附近逮捕正在監控少年何○榮之鄭偉呈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5至21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金訴字第785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（下稱刑案）電子卷全卷查明屬實，而被告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（詐欺2,000,000元未遂部分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8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3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85號、臺南高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39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堪信原告主張其遭被告參與之詐欺集團詐騙款項5,940,000元為真實。被告抗辯：被告係於113年12月9日被騙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1月19日、12月3日遭本案詐欺集團陸續詐欺取財共5,940,000元，然伊當時尚未加入本案詐欺集，伊並未參與此部分犯罪事實，原告之損害與伊無涉，原告對伊之請求即

無理由云云。惟查：少年何○榮於警詢時陳稱：我於113年11月15日跟我朋友及被告一起在嘉義市西區吃飯，我與被告不認識，但他突然間問我有沒有工作，並且稱他有一份一天酬勞5,000元整的工作問我要不要做，隨及又加入我通訊軟體Telegram好友，我思考幾天後用通訊軟體Telegram聯絡被告問他能不能試做一天看看，後面他就傳收據一張（金額：200萬元、經辦人李家銘、萬圳光投資），工作證一張（姓名李家銘、萬圳光投資）給我後直接叫我於113年12月10日北上收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；鄭偉呈於警詢時陳稱：我約於113年11月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（歌神KTV）與被告認識，他問我有沒有工作，並詢問我要不要幫他工作，對方向我表示是對方跟他們購買虛擬貨幣（USDA），需要向對方收取款項，並表示每次會告知我指定處所去收取款項，之後被告就給我一張SIM卡（門號＋00000000000），再教我下載Telegram使用，每次工作都是以這支手機聯繫的，這是第一次與被告見面。第二次是113年11月14日19時至21時在嘉義市西區貴州街與蘭州二街見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5、76頁）。依少年何○榮、鄭偉呈於警訊時之陳述，被告在原告於113年11月19日、12月3日遭本案詐欺集團陸續詐欺取財共5,940,000元之前已鼓吹何○榮、鄭偉呈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則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顯在原告於113年11月19日、12月3日遭本案詐欺集團陸續詐欺取財共5,940,000元之前，且被告分擔之行為，非屬該集團之底層工作，則被告既屬詐欺集團之一員，核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分擔不同角色，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被告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全部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5,940,000元仍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上開所辯，並無可採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
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，由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詐欺取得款項5,940,000元，被告既屬詐欺集團之一員，核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分擔不同角色，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5,940,000元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另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；債權人如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；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。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，由該債務人負擔，民法第274條、第276條第1項、第2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，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；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，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，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基於民法第280條所定之「應分擔額」，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，就其差額部分，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；反之，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「應分擔額」，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，自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，但仍應就超出部分，有民法第274條之適用。經查，本案詐欺集團有被告、少年何○榮、鄭偉呈、何庭宇、「陳怡君」、「萬圳光官方客服中心」、「許芷怡」等7人就本件詐欺為共同正犯，均為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已如前述，就原告被詐欺之5,940,000元其中之4,600,000元，上開7人每人內部應分擔額為657,143元（計算式：4,600,000÷7＝657,1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就原告被詐欺之5,940,000元其中之1,340,000元，除上開7人外，參與該部分詐欺者尚有提供帳

戶之幫助犯林芳妤（經臺南高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0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），上開8人每人內部應分擔額為167,500元（計算式：1,340,000÷8＝167,500元）。而鄭偉呈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刑案與原告調解成立，願意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原告對鄭偉呈其餘請求拋棄，且鄭偉呈已給付原告50,000元，為原告所陳明，並有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21、222、236、278頁），然該調解金額低於鄭偉呈內部應分擔額824,643元（計算式：657,143＋167,500＝824,643元），依前揭說明，鄭偉呈差額674,643元部分（計算方式：824,643元－150,000元＝674,643元），即因債權人即本件原告對鄭偉呈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前開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並對他債務人即本件被告發生絕對之效力，故前開674,643元應自本件損害賠償中扣除。另鄭偉呈已依上開調解筆錄給付50,000元，他債務人即本件被告在前開清償範圍內亦同免其責任，故前開50,000元亦應自本件損害賠償中扣除。至原告與林芳妤以840,000元調解成立，林芳妤均未清償，因調解成立金額高於應分擔額，且未給付，效力自不及於被告，無免除責任之可言。準此，依規定扣除前開674,643元、50,000元後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5,215,357元（計算方式：5,940,000元－674,643元－50,000元＝5,215,357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,215,3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7日（見附民卷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核結果，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